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2	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39812620916001000		省生态环境厅	厅机关各处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 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专项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 2. 实施监督检查前，准备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设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和被检查人报送资料情况等，了解被检查人近期状况。 3. 实施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 4.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2. 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财物的； 3.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检查人员不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 5. 违反规定泄露商业秘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省级	